# 2025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精选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5-02-1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一第一条 合营双方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电 报：\_\_\_\_\_ 邮政信箱：\_\_\_\_\_法定代表：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一**

第一条 合营双方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报：\_\_\_\_\_ 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传：\_\_\_\_\_ 邮电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第二条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钻头的(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2.2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

2.3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三条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3.1 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窃，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钻头。

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 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钻头。

合营公司还从事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1)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研究与发展\_\_\_\_\_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 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年，全面生产时，应具有生产\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第四条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4.1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

4.2 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 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1.1及1.2条所列内容作为出资。

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

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等。

4.4 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6 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第五条 合营各方的责任

5.1 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等事宜。

5.1.2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1.3 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4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5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6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1条所列项目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7 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口报关手续。

5.1.8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通讯设施。

5.1.9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5.1.10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1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2 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1.13 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4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2条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 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 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 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 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 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 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技术转让

6.1 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 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 向合营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 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 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 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 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 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产品。

第七条 产品销售

7.1 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 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第八条 董事会

8.1 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甲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1 合营的修改;

8.3.2 合营公司的解散;

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 合营资本的增加;

8.3.4 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 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 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 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 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4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2 会议一般应在合营定地址所在地召开，特别情况由董事会决定会议召开地点;

8.5.3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8.5.4 董事会会议应在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出具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表决，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成员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每人持一票表决权;

8.5.5 董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决议部分应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会议记录经与会成员签字后，连同会议期间收到的，一并归档;

8.5.6 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 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

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第九条 管理机构

9.1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 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 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第十条 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

10.1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2 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的手续费。

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10.3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第十一条 公司的筹建

11.1 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

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1.2 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1.2.1 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1.2.2 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1.2.3 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1.2.4 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1.2.5 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1.2.6 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1.3 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1.4 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二条 劳动管理

12.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税务、财务、审计

13.1 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3.2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

13.3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3.4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3.5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

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3.6 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

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

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3.7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 合营期限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年。

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六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五条 解散与清算

15.1 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

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方各占\_\_\_\_\_，清算委员会委员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15.2 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实物、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15.3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15.4 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六条 保险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7.1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17.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给对方。

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17.3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8.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21.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1.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1.3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1.4 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合同的中英文正本各签署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保存两份。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下述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报：\_\_\_\_\_ 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 传：\_\_\_\_\_ 邮电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国 籍：\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二**

第一章总则

1.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_\_\_\_\_\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2.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_\_\_\_\_\_\_\_\_\_\_\_\_\_\_\_\_\_\_\_

英文：\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3.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它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璜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_\_\_\_\_套符合\_\_\_\_\_国\_\_\_\_\_\_\_\_\_\_\_\_\_\_\_\_标准的\_\_\_\_\_\_\_\_\_\_\_\_\_\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_\_\_\_\_\_\_\_\_\_\_\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_\_\_\_\_\_\_\_\_\_\_\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_\_\_\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_\_\_\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_\_\_\_\_\_\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_\_\_\_\_\_\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合营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注册资本

6.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_\_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_\_\_\_\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_\_\_%。

8.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_\_\_\_\_\_\_\_\_\_美元，其中：

1.机器设备，价值约\_\_\_\_\_\_\_\_\_\_美元;

2.厂房，价值约\_\_\_\_\_\_\_\_\_\_美元;

3.现金，相当于\_\_\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方：\_\_\_\_\_\_\_\_\_\_美元外汇现金。

第三章批准及注册

9.本合同应由\_\_\_\_\_\_\_\_\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第四章资本转让

11.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地方。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注册资本转让时，应在\_\_\_\_\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五章董事会

14.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_\_\_\_分之\_\_\_\_\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负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17.董事不从合营企业支付薪金，他们的酬劳将在合营企业的全年净利中提取一定比率(比率由董事会议定)作为董事会的分红。并按下列比例分配：

董事长\_\_\_\_\_%

副董事长各\_\_\_\_\_%

董事各\_\_\_\_\_%

第六章总经理副总经理

18.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其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第七章场地使用费

21.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中国政府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最初\_\_\_\_\_年内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第八章技术合作

23.合营企业与\_\_\_\_\_\_\_\_\_\_\_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_\_\_\_\_\_\_\_\_\_支付技术转让费\_\_\_\_\_\_\_\_\_\_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九章采购及销售

25.合营企业与乙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向国外进口。

27.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第十章利润

28.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_\_\_\_\_\_\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_\_\_\_\_\_%;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_\_\_\_\_\_\_\_\_\_%。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

30.合营企业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会制度。

31.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合营企业以人民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它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_\_\_\_\_\_\_\_\_\_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章外汇收支

37.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3)合同期满或合同期满前应清偿给乙方的资金。

(4)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其它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第十三章税务

40.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金。

41.合营企业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章职工录用和辞退

42.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予补偿。

44.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章工资标准和奖励

45.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_\_\_\_\_\_\_\_\_\_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中国政府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中国政府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6.\_\_\_\_\_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_\_\_\_\_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_\_\_\_\_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_\_\_\_\_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六章合营期限

48.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引而不能继续营业;

(2)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3)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营企业无法继续营业;

(4)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第十七章其他事项

51.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_\_\_\_\_方：

(1)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2)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3)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4)负责合资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5)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6)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活等安排。

(7)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_\_\_\_\_方：

(1)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和文件及原材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2)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3)负责按照生产的需，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4)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的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和技术资料。

(5)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_\_\_\_\_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6)负责\_\_\_\_\_方人员到\_\_\_\_\_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第十八章仲裁

52.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九章合同文本

55.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十章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58.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本合同于\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管理办法三**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公司和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省××市××区××街号;法定代表：姓名\_\_职务\_\_国籍\_\_。

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国\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法定代表：姓名\_\_职务\_\_国籍\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省\_\_市\_\_路\_\_号\_\_。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对合营企业超过认缴部分的债务，无论系分别债务或连带债务，均不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产品。(注：要根据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_\_\_\_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元，作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_\_\_\_元，占\_\_\_\_%;乙方\_\_\_\_元，占\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投资：

甲方：现金\_\_\_\_元

机械设备\_\_\_\_元

厂房\_\_\_\_元

土地使用费\_\_\_元

工业产权\_\_\_\_元

其它\_\_\_\_元共\_\_\_\_元。

乙方：现金\_\_\_\_元

机械设备\_\_\_\_元

工业产权\_\_\_\_元

其它\_\_\_\_元共\_\_\_\_元。

(注：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25%，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以上所列的各项目，除现金和土地使用费外，其价格应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方法进行评议商定：(注：可以采用帐面净值法或重估价值法等)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甲、乙任何一方，若未能按期如数向本合营企业缴付其出资额，则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合营企业)按下述之方法进行赔偿(或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和工人及其他人员。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协助合营企业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办理进入外国合营者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签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乙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才有此条款。)

1.乙方保证为合营公司提供的\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

提成支付期限以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内销部分占\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甲乙两方协商确立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甲乙双方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方推荐;副总经理人，由甲方推荐人，乙方推荐\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议决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外。筹建处由\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人，乙方\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生产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的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合营企业的全部利润，在缴纳所得税、提取第四十四条所列基金后，应按合营各方出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分配。(若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另外，对分配形式应加以规定。)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四十八条本合营企业在下述情况下解散：

1.合营期满;

2.合营期满之前，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或事件，经董事会决议，本合营企业也可解散;

a.合营遭受重大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b.任何一方违反经营合同规定，使本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c.合营企业达不到经营目的，投资无法回收;

d.不可抗力，等。

第四十九条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组织清算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103条到108条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三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合同，他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收取违约方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九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六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一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二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三章文字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六十四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包括：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六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收件地址。

第六十七条本合同于一九\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

中国\_\_公司代表\_\_国\_\_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